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王忠舉

電話: 03-8462860#355

電子信箱:u88628@hlc.edu.tw

受文者:花蓮縣瑞穗鄉舞鶴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:府教體字第114001461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來函、歷年國中學生吸菸行為調查重要指標分析、歷年花蓮縣國中生吸菸菸品來

源、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 (376550000A_1140014611_ATTACH1.pdf、

376550000A_1140014611_ATTACH4.pdf)

主旨:函轉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2年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之 國中及高中職學生重要指標分析及青少年吸菸學生菸品取 得來源重要指標之分析結果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花蓮縣衛生局114年1月14日花衛健促字第1140001069A 號函辦理(如附件)。
- 二、檢附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提供112年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 花蓮縣國高中職分析資料(如附件)。
- 三、為維護校園環境與學生健康,請各校落實校園全面巡檢及 遵守菸害防制法規定,若經查獲學生吸菸情事,請即通報 違法事證及學生個資至本縣衛生局憑辦查處。
- 四、另為保障教職員工生健康,請依「菸害防制法」規定及教育部「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」所列建議做法,加強並落實校園菸害防制工作。

正本: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私立國中小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副本: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

114/01/17 1140000220











第2頁,共2頁